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薛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学法 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学法计划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）

1、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

2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

3、《习近平论经济建设（2023 年）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

2、《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3、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

4、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
- 3、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级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